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旻潔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誠品(股)公司董事長，具產業經驗、市場行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吳明都	兼任本公司餐旅事業群總經理，具產業經驗、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張家祝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具金融及管理專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1
趙正義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 Managing Director, Jones Lang LaSalle, Taiwa，具商用地產及都市計劃專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游士逸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網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及阿里巴巴集團天貓國際跨境 O2O 事業部總監，具數位創新及電子商務專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續)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士軍	<p>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教授資格，現任政大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曾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具公司治理及管理專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1
陳郁秀	<p>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學教授資格，現任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兼任教授；同時也是白鷺鷥文教基金會榮譽董事長。曾任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實例教授。具文化創意相關產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1
蘇艷雪	<p>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台灣晶技(股)公司及環球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投資長、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及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暨亞太區科技產業研究部主管，具財會、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2
姚仁祿	<p>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具設計及建築專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p>	<p>(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1